

高雄市扯鈴協會第四屆

第二次資格審核委員會、競賽委員會、第一次級段檢定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開始

地點：楠梓國小家長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8人 缺席人員：7人 列席人員：2人

主席：毛朝祥 陳志文 蔡景昌 司儀：楊政宗 記錄：簡榆庭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顧問暨來賓致詞（無）

四、2014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運動大賽活動成果報告(...如附件一)

(一)楊總幹事政宗：

1. 比賽進行順利甚至提早十分鐘結束，控場精準，感謝陳主委及各位會員的幫忙，使比賽得以圓滿。
2. 明年起作總量管制，國光中學場地適合約800人左右為目標。

(二)陳主委志文：今日會議針對比賽進行檢討，以下有幾個建議：

1. 秩序方面：可於開幕典禮後，請裁判長報告競賽流程、場地位置及注意事項，讓大家瞭解，減少競賽時間常用播音的干擾；比賽場地用警示線框住只准選手進入。對參加競速類多項報名選手，可彈性調整比賽順序。
2. 成績部份：朝向以Led燈亮成績，更能顯示比賽公平和正確性。
3. 裁判部份：召開裁判會議之場所要慎選，以示對裁判的尊重和授權。
4. 職權方面：盼能漸漸交棒給下一代年輕人。
5. 所有文教單位都有收到比賽文宣、現場時間控管精準、賽程排定流暢，以上值得嘉許。

五、辦理扯鈴級段檢定說明會....報告

(一)鄭教練冠銘：希望集合扯鈴教練說明級段檢定制度之推展方式，比較正式和公信力。

(二)蔡主委景昌：辦理全國巡迴檢定說明會有很多方式，可到各校或各比賽場合宣傳，但會有經費上困難，建議裁判研習及說明會同時辦理之。

(三)陳主委志文：

1. 要把結構弄強，並由教練在學校教學時，多加介紹。
2. 推廣開始之辦法以草案來執行，試辦後再召開檢討會議，可分短、中、長期來修正。
3. 建議不要從教練研習和說明會一起辦，要從選手，並把証書、識別物都準備好，於11月說明會前把簡易架構放於網路上。
4. 把級段檢定與教練、裁判制度分別擬訂辦法，不適合以級段來產生教練與裁判。

(四)楊總幹事政宗：預訂於103年11月辦理說明會，說明時間可加長；104

年3月實行之，開始可由前三次參加研習人員執行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（一）：審核本會103年度扯鈴裁判證、教練證申請核發，張湘菱等6人資格案，請討論。（...如附件三）

說明：1. 補發裁判證、教練證：尤羚榛、羅金靜(須補交2證工本費500元)

2. 申請裁判證、教練證：張湘菱、柳彥成

3. 申請教練證：林志陽、盧小倩

4. 申請裁判證：楊雅雯、潘昂廷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、散會(10:00)